

辽宁新建住宅小区用电报装问答

一、新建住宅小区基建临时用电报装及使用

1.新建住宅小区基建用电应如何办理？

答：应向供电企业办理临时用电新装。供电企业对新建住宅小区基建用电等非永久性用电供给临时电源。

2.办理新建住宅小区临时用电新装需提供哪些手续？

答：（1）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等。（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国有土地使用证等。（3）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新建住宅小区临时用电期限一般多长时间？

答：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4.新建住宅小区临时用电的使用规范是什么？

答：不得向外转供电，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临时用电私自接带住宅小区居民负荷。

5.使用临时用电私自接带住宅小区居民负荷的危害是什么？

答：与住宅小区正式用电相比，基建临时用电在容量配置、设计标准、施工工艺等方面标准相对较低，难以满足终期用电需求，易产生设备故障、存在安全隐患。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临时用电私自接带小区居民负荷，造成容量

不足、频繁跳闸、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

6.使用临时用电私自接带住宅小区居民负荷违反哪些规定？

答：建筑类法律、法规、标准方面，主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电力类法律、法规、标准方面，主要违反《供电营业规则》、《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

二、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报装及使用

7.新建住宅小区如需将临时用电改为正式用电，应如何办理？

答：应向供电企业办理住宅小区正式用电新装。

8.办理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新装需提供哪些手续？

答：(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等。(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3) 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4) 住宅明细及公建明细。(5) 总规划平面图等。(6)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按照何种标准建设？

答：依据《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技术规程》(DB21/T 3913-2024) 等标准，按照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审查

通过的设计文件开展建设；并在受理阶段告知开发建设单位建设标准和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相关政策，与开发建设单位资产达成资产移交意向。

10.新建住宅小区按照何种标准对居民用户供电？

答：按照居民“一户一表”建设。

11.新建住宅小区按照何种标准建设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答：确保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12.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供电方案答复环节有何规定？

答：供电企业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式用电报装申请后，对单电源供电住宅小区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双电源供电住宅小区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13.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设计文件审查环节有何规定？

答：供电企业对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单次审核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审核意见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以便房地产开发企业据以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若更改审核后的设计文件，应当将变更后的设计再送供电企业复核。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

14.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中间检查环节有何规定？

答：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施工期间，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对正式用电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提出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施工标准予以改正。单次检查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15.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竣工检验环节有何规定？

答：供电企业接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竣工报告及检验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投运后可能影响公共电网安全运行的涉网设备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供电企业应当一次性提出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书面意见予以整改，直至合格。单次检验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16.什么是供电企业“三不指定”？

答：供电企业对包括新建住宅小区在内的所有用户，在报装接电过程中不得向用户指定受电工程设计、施工、供货单位。

17.就供电领域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什么时候可以向居民业主交房？

答：新建住宅小区通过正式用电竣工检验并完成居民用户“一户一表”安装后，方可交房。

18.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建成后，由谁管理运维？

答：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建住宅小区正式用电竣工检验合格后，受电工程一般移交供电企业，办理供配电设施无偿移交手续后，由供电企业运行维护。对未移交供电企业的，由产权单位运行维护。